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6號

原告 張翊庭

被告 林秉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5月9日，遭詐騙集團成員以投資地下期貨之詐術，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8萬元入被告○○○○○○○○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隨即遭轉帳匯出他帳戶，致伊無法追償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本件原告援引檢察官起訴事實，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存
02 摺、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
03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致原告受詐
04 欺而匯款28萬元至系爭帳戶等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
05 金上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
06 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於刑案坦承不諱，並未爭
07 執，原告並主張援用上開刑案之卷證資料為據，而被告經本
08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準備書狀爭
09 執，依民訴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
10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
15 提供系爭帳戶等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騙集團
16 詐欺及進行洗錢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利，原告依侵權
17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害28萬元，應屬有據。

1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4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
25 求無確定期限，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
26 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
27 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繕本係113年1月2日送達被告，
28 有送達證書可參，則其請求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
29 利息，自應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31 28萬元，及自113年1月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主筆）
05 法官 廖曉萍
06 法官 鍾志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林香君